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08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08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摘要》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同意公司注册地址调整为：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288号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同意本公司因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，将风电产业的发展列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，具体增加内容如下：风力发电机组、零部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及售后服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（全文详见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第4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4月24日